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镇顺、张敏、刘波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